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專業程	教育實踐課程	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	2
		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	2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	2
		藝術領域進階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	2

總計:10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抵免原則:

-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 (二)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課程發展與 設計(雙語教學)、。
- (三)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藝術領域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及藝術領域進階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學分。
-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 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 擋修機制:

- (一)修習「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 (二)修習「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
- (三)修習「藝術領域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
- (四)修習「藝術領域進階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藝術領域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

五、採認原則:

- (一) 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
- (二)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